**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报名参与南安市医院医用钬激光碎石系统（HANS-H85）设备维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等法律法规，参与本项目竞标，自觉接受医院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2、投标前三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保证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诺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保证不提供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宴请、免费旅游、赞助活动；保证不以任何名义给相关采购人员回扣、提成；不擅自到临床科室进行产品推销活动。

5、更换的配件质保期 年，为原装全新配件。

6、我公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以上承诺，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